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对其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将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开展法律法规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等多种培训方式，重点讲述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等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北交所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

发展情况，通过函证、流水核查、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结合北交所审核中的关注点，全面收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资料、财务信息、内控规范、银行流水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陆续执行重要客户、供应商等的走访及函证程序，对辅导对象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充分审查，并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核查辅导对象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分析募投项目情况。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5、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改善规范运作。

（二）平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情况

平安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由张家文、陆文昶、张鑫、陈琛、韩长林、吕桐、范文卿、刘依瑶 8 人组成，其中张家文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期内，赵堃、陶文伟、杨光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辅导人员，增补辅导人员陆文昶、张鑫、陈琛、吕桐、范文卿和刘依瑶，其余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不存在同期辅导对象超过 4 家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均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配合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期间，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上市公司相比有待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财务内控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通过调查、授课等形式，进一步强化落实了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执行工作，根据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内控重点工作事项等，建立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有效整改；同时，通过案例学习、线下交流等方式加强规范化运作的宣贯，在辅导对象内部各层级树立规范经营的意识。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与调查等多种方式，结合辅导对象的自身优势、行业定位与发展前景，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平安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辅导对象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平安证券与辅导对象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辅导对象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骨干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题磋商，对辅导对象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

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要求。

辅导期内，由于辅导小组人员的工作安排，辅导小组增加了陆文昶等六人，并减少了杨光等三人，上述人员变更对辅导工作开展不构成影响，辅导小组均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工作，不存在影响辅导工作的有效性的情况。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平安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认真研究平安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4、辅导期间其他重要变更情况

2024年10月10日，辅导对象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永励精密”，证券代码为874457。辅导对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同时进入创新层。

2024年10月10日，平安证券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拟上市板块的专项说明》，辅导对象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期内，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平安证券制定了针对性较强且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根据要求对日常付款审批、往来款核销等制度及流程进行了完善，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监管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规定。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贵局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平安证券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

进行充分分析、说明，并督促辅导对象执行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自辅导对象接受贵局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平安证券持续关注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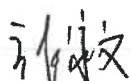
五、结论

经辅导，平安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已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情况的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张家文



陆文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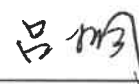
张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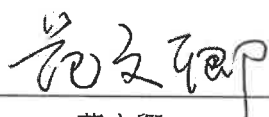
陈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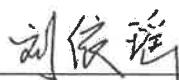
韩长林



吕桐



范文卿



刘依瑶

